

(上接B061版)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智都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陈德通/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智都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绿色投资	指	广东省绿色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聚智通	指	深圳市聚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绿色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智都投控	指	广州智都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花都区国资局	指	广州市花都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广州金控集团	指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绿色投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陈智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18,665,9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66%,并自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482,664股的表决权自自然人陈智智、赵野承诺两人之间或与其二方不形成一致行动关系,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绿色投资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表决权协议》	指	广州智都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智都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表决权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广东省绿色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与陈智智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权放弃协议》	指	广东省绿色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与陈智智签订的《表决权放弃协议》
《协议书》	指	广东省绿色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与陈智智、赵野签订的《协议书》,约定陈智智、赵野承诺两人之间或与其二方不形成一致行动关系,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收购报告》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格式收购报告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格式收购报告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标的资产	指	深圳市智都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2亿元	指	人民币1.72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绿色投资

企业名称	广东省绿色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道大岗163号高埔广晟二期B座106楼
注册资本	249,464.99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249,464.99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MA5A98E2W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11日
经营范围	2016年12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李雷
通讯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道大岗163号高埔广晟二期B座106楼
邮政编码	510600
联系电话	020-36893666

## (二) 一致行动人:聚智通

企业名称	深圳市聚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彩田路3069号星河世纪A栋1109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0048021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和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及其他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及人才中介服务)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13日
经营范围	2007年12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陈智智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彩田路3069号星河世纪A栋1109
邮政编码	510600
联系电话	15212130076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绿色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聚智通的股权结构关系结构图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绿色投资为智都投控的全资子公司,智都投控由花都区国资局100%持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绿色投资的智都投控全资子公司。

##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绿色投资的控股股东为智都投控,实际控制人为花都区国资局。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一致行动人聚智通的控股股东为绿色投资,实际控制人为花都区国资局。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根据《收购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投资者之间有权控制关系的,如无相反证据,为一致行动人。聚智通为绿色投资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不涉及达成、签署一致行动人意向或协议的情况。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绿色投资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直接	间接	
1	广东省绿色绿色保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	商业保理业务
2	广州广花资产管理有限公	5,000.00	100.00%	-	投资管理
3	广州广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	5,000.00	100.00%	-	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4	广州智都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智都投控)	8,000.00	40.76%	12.5%	供应链建设经营
5	深圳市聚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	投资管理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聚智通除持股上市公司外,不存在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智都投控是由广州市花都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根据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授权成立的区一级企业,定位在不断盘活存量资产,优化增量资产,多措并举提升国有资本运营质量与效益,多渠道提高国有资本的影响力和带动力,多角度发挥国企对花都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助推作用,是花都区重要的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智都投控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直接	间接	
1	广州花都区产融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10,637.52	100.00%	-	产融投融资管理,融资担保及资产管理,资产管理
2	广州花都区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经营资产管理
3	广州绿色金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1,000.00	100.00%	-	广州绿色金融供应链建设运营
4	广州绿色金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50.00%	-	投资管理
5	广州花都区新华区华安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	书籍及办公用品批发零售
6	广州花都区智都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	100.00%	土地平整工程,土方工程,砂砾石销售
7	广州绿色绿色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	融资租赁
8	广州花都东来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60.00%	-	新能源汽车配件销售等
9	广州智都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100.00%	-	城市运营管理服务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绿色投资主营业务聚焦绿色金融与供应链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其下属企业业务范围涵盖投资、私募基金、商业保理等领域。

绿色投资最近三年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2,905,062,468.06	3,001,321,822.70	3,356,720,187.90
归母净资产	2,626,660,586.56	2,634,304,120.75	2,648,274,491.40
营业收入	28,497,568.05	78,987,568.05	181,430,480.21
归母净利润	38,679,476.94	49,741,908.18	71,947,028.02
资产负债率	8.23%	11.04%	20.01%
净资产收益率	1.91%	1.88%	2.71%

注1: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注2:净资产收益率=本期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 (二) 一致行动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聚智通为绿色投资下属持股型公司,本身已无实质业务。聚智通最近三年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78,471,293.36	81,432,383.76	81,307,568.07
归母净资产	77,171,293.36	79,890,074.10	79,987,568.07
营业收入	-	-	-
归母净利润	-2,393,327.12	-9,913.75	3,569,660.64
资产负债率	1.01%	1.88%	1.64%
净资产收益率	-5.36%	-0.01%	4.58%

注1: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注2:净资产收益率=本期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绿色投资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重大民事诉讼、仲裁事项指标的为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一致行动人聚智通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重大民事诉讼、仲裁事项指标的为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

000万元)。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一致行动人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绿色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出生年月
金雷	男	董事长、经理	中国	广州市	否	1981年11月
陈智智	男	董事	中国	广州市	否	1977年10月
卢俊波	男	董事	中国	广州市	否	1990年10月
李颖欣	女	董事	中国	广州市	否	1977年02月
陈智智	男	董事	中国	广州市	否	1988年02月
张智强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广州市	否	1978年05月
张智强	女	监事	中国	广州市	否	1988年09月
彭吉顺	男	职工监事	中国	广州市	否	1988年05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绿色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 (二) 一致行动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一致行动人聚智通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出生年月
陈智智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广州市	否	1993年12月
张智强	男	经理	中国	广州市	否	1985年11月

一致行动人聚智通的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及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绿色投资及其控股股东智都投控,一致行动人聚智通除直接、间接持股普路通外,不存在其他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绿色投资及其控股股东智都投控,一致行动人聚智通不存在持有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过一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2022年11月3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绿色投资的控股股东广州金控集团与智都投控通过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交易,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由广州金控集团向智都投控转让其所持绿色投资59.92%的股权。交易完成后,绿色投资由智都投控100%持股,控股股东由广州金控集团变更为智都投控,实际控制人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变更为花都区国资局。

除上述情况外,绿色投资最近两年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其他变更。

(二) 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一致行动人聚智通的控股股东为绿色投资,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因绿色投资2022年11月30日的股权转让,聚智通的实际控制人发生过一次变更,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变更为花都区国资局。

(三) 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四项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两年内发生变更不影响本次收购的合法性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了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结合该条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四项的规定是对收购人应当提交文件的形式和内容的规定,而非收购人是否具有收购主体资格的规定。具体而言,《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四项系要求收购人“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变更的情形”进行说明。

绿色投资自成立以来,智都投控即作为重要股东参与其经营管理,前述广州金控集团向智都投控转让绿色投资的控制权,主要原因是广州金控集团自身战略发展考虑,没有更多精力与团队共同推动绿色金融业务发展。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智都投控对绿色投资100%控股,实施了有效管理并进行了相应的管理团队人员安排,目前绿色投资管理有序,运行稳定。智都投控承诺在未来三年内,将保持对绿色投资的控制权稳定性,不对外转让绿色投资的控制权。

综上所述,绿色投资的查文文件符合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关于《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四项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两年内发生变更不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合法合规性产生影响。

##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批准程序

##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基于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同,根据智都投控总体战略进行的决策,旨在围绕广州市花都区的产业规划安排及资源优势,进一步优化国有资产配置。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将协同上市公司共同落实国家新型清洁能源开发政策,推动清洁能源事业前进,促进广州市花都区绿色经济可持续发展,同时,拓宽上市公司产业发展领域,优化健康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股东结构和治理结构,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和价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协议转让、认购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等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方式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但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制定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普路通股份的详细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将会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普路通股份,将依照《收购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18个月不转让。

##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及批准程序

2023年9月1日,绿色投资召开董事会,同意协议受让普路通实际控制人陈智智5%股份的议案。

2023年9月1日,智都投控召开党委,同意以绿色投资作为实施主体,受让普路通实际控制人陈智智5%股份。

2023年9月1日,智都投控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专题会议,同意由绿色投资作为实施主体,受让普路通实际控制人陈智智5%的股份,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合作协议等相关协议。

2023年9月12日,绿色投资与陈智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表决权放弃协议》,绿色投资与张云、赵野签署关于不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协议书》,智都投控与上市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的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 (一) 取得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 (二) 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如属)经营者集中审查;
- (三)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确认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的相关手续。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依照以下方式实施:

(一) 绿色投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陈智智所持普路通18,665,903股股份,占普路通总股本的5%;

(二) 陈智智放弃其剩余所持有的普路通45,483,664股股份(占普路通总股本的12.18%)所涉及的表决权(涉及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直接涉及陈智智所持股份处分事宜的事项除外),弃权期限自《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全部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生效,弃权期限截至上市公司完成董事会和监事会改选(绿色投资提名的董事和监事候选人全部当选)之日起24个月;

(三) 自然人张东生、赵野承诺两人之间或与其其他三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并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之间或支持绿色投资通过增加或变更提名上市公司董事和监事以获取并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承诺期限自《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全部完成过户登记且按照《股份转让协议》完成董事会和监事会改选(绿色投资提名的董事和监事全部当选)之日起24个月内。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绿色投资将直接、间接合计持有普路通58,476,441股,占普路通总股本的15.66%,对上市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亦由陈智智变更为花都区国资局。

(一)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绿色投资直接持有普路通20,066,931股股份,占普路通总股本的5.38%,为普路通第四大股东;绿色投资的一致行动人聚智通直接持有普路通19,743,607股股份,占普路通总股本的5.29%,为普路通第五大股东。

(二) 本次权益变动后

本次权益变动后,绿色投资持有普路通股份38,732,834股,通过一致行动人聚智通间接持有普路通19,743,607股,直接、间接合计持有普路通58,476,441股,占普路通总股本的15.66%,对上市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内容

(一) 《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2023年9月1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绿色投资与陈智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签约主体

甲方(受让方):广东省绿色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陈智智

2、转让的标的股份及价格

(1) 乙方同意将其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18,665,90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给甲方。

(2) 乙方承诺,为保证甲方对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的稳定性,自《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全部完成过户登记且按照《股份转让协议》完成董事会和监事会改选(甲方提名的董事和监事全部当选)之日起24个月内,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办理改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会等相关事宜,确保甲方在上市公司改选中有5个董事会席位(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1名),在上市公司监事会中拥有1个监事会席位,并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乙方在该项范围内提名董事、监事的议案时投赞成票;如甲方拟变更提名董事、监事人选或甲方提名该等董事、监事人选需重新聘任,乙方应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对该等事项投赞成票。

(四) 《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2023年9月1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绿色投资的控股股东智都投控与上市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签约主体

甲方:广州智都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③乙方在本协议及其附件的相关陈述与保证在所有方面均持续真实、准确、完整;

④乙方均已在所有方面履行和遵守了其在每笔股份转让款时或之前应履行或遵守的本协议及其附件所包含的一切约定、义务和条件;

⑤自本协议签署后,未发生甲方与乙方之间具有重大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财务及合规方面等)的事件,未出现对乙方拟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在出现违反以上先决条件中的任何情形时,甲方有权立即停止支付本协议下的尚未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有权决定是否继续推进本次股份转让及相关事宜。如甲方决定终止本次股份转让及相关事宜的,在甲方向乙方发出通知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后10日内将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及其利息返还给甲方,如属于乙方违约导致违反先决条件,则另需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 (三) 股份转让款的支付安排

## ①第一期转让价款

在本协议生效且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份转让确认意见后的个工作日内,甲方方向乙方个人银行账户支付转让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34,681,247.77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肆佰陆拾捌万肆仟贰佰肆拾柒元柒角柒分)。

## (二) 第二期转让价款

在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中证登”)办理完成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起95个工作日内,甲方方向乙方个人银行账户支付转让总价款的60%,即:人民币104,043,743.33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肆佰零肆万叁仟叁佰陆拾叁元叁角叁分)。

## ③第三期转让价款

在乙方配合甲方办理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后续安排,在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改选(甲方提名的董事和监事候选人全部当选)且上市公司公告披露改选信息5个工作日内,甲方方向乙方个人银行账户支付剩余余的转让价款,即人民币34,681,247.77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肆佰陆拾捌万肆仟贰佰肆拾柒元柒角柒分)。

## 4、过渡期安排

(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过户、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完成改选(甲方提名的董事和监事候选人全部当选)之日止,为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渡期。

(2) 乙方应在其作为公司股东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限内争取上市公司在过渡期间:

①按照惯例的方式管理和开展其业务;